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救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李大年

相 對 人 郭麗巧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不在此限，法律扶助法第62條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且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已獲准許，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並且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亦非顯無理由，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涂宸宇